

证券代码: 301051

证券简称: 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 2025-058

##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白如敬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印海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印海波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

## 印海波先生简历

印海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天津工业大学攻读机械设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在华南理工大学攻读MBA，获硕士学位。2016年9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深圳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无线充电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立濠光电（南通）有限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印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印海波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